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4088
聯絡人：喬宗儀
電 話：04-3706161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18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05學年度決算書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10月11日竹光復計字字第1060001264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決算相關數據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財務報表、附註及查核附表錯誤或補充之處，業洽貴校並轉請會計師分別修正完竣，爰請依照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規定，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

1060118866